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杜沙沙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泽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219,646,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2,760,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2,407,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362%。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8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516,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9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 7、《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 8、《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9、《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10、《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

11、《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2、《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

13、《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1) 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议案审议外，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5、6、7、8、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501,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905,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9,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10,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8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905,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99,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10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633,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73,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43,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73,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1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969,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37,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5,9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47,29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62%。

13.02.候选人：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47,29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62%。

13.03.候选人：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47,298,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

数:29,40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08%。

13.02. 候选人：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9,40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08%。

13.03. 候选人：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9,40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00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秦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冯 玫：_____

杜沙沙：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